

公开招标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

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70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7 号

采购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		
招标人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0379-65989079
代理机构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 189379284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1年11月2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1年11月2日

特別提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不适用）。

8.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70
2.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40000 元; 最高限价: 244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主要内容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5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989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4502号

联系人：黃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邮箱：hnzght@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黃先生

电话：18937928466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 1. 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龙门大道定鼎门遗址博物馆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989079</p>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36号绿地中心南塔 450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937928466</p>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支持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u>(三)</u>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70
1. 1. 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7 号
1. 1. 8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一标段。 投标人应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p>

		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工作量的 80% (完成设备现场部署), 经中期评审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完成全部工作量 (试运行后), 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 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 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 3. 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 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 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

		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开标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附件: 文物数字化保护清单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244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2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 7. 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1. 2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级为“一”、“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级为“(一)”、“(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级为“1.”、“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级为“(1)”、“(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级为“1)”、“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级为“a.”、“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 2. 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

	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方式：18937928466。
4. 2. 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 1. 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 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

	期限	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379-6322126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通过转账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支付标准按洛财购[2019]3号文件计取。 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栏查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中标通知书》电子版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如有需要可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

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共一个标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二、服务要求

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定鼎门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包含数字化保护和数字化利用两部分。

数字化保护方面：计划对390套(440件)文物进行数字化保护，涵盖隋、唐、五代宋、汉魏等其他时代。其中：隋、唐、五代宋文物(263件(套)，占比67.4%)，汉魏等其他时代(127件(套)，占比32.6%)。建设数据资产管理、存储体系和定鼎门遗址数字孪生。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包括：1.墩台、门道遗址；2.飞廊、阙台遗址；3.涵道遗址；附属文物包括但不限于门砧石、立颊石、撞石、车道石、墩台包砖、分水石等)。

数字化利用方面：建设四个沉浸式体验应用，包括①悠悠驼铃·丝路华章：依托定鼎门遗址，数字技术构建虚实交融场景，视觉重建与动态解读展现隋唐丝路起点繁华盛况。②天工鉴物·匠心溯源：

数字交互展示文物，同步动画解读工艺，可视化原料来源与流通路径。③数解遗珍·唐物昭华：手势操作虚拟文物，通过问答拼图游戏趣味推测用途；模拟丝路贸易。④物华天宝·唐韵流光：制作10部裸眼3D影片，聚焦唐三彩等文物，三维解码工艺、文化及跨文明交流故事。

2.1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针对390套（440件）可移动文物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涵盖二维数据采集与制作和三维数据采集与制作两大核心内容。

项目内 容	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单位	数量
二维数 据采 集 和制 作	• 照片拍摄设备有效像素数不小于5000万。 • 照明设备采用持续色温为5500K的人工光源，色温偏差不超过10%。使用冷光源。 • 颜色管理设备使用摄影专用色卡不少于24色，支持创建ICC/ICM。 • 背景纸使用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为灰、白、黑色。 • 全形影像全面展示文物的整体形态和主要信息，应采集包括文物全形的影像。 • 局部影像重点捕捉文物的包首、题签、款识、纹饰、病害等带有重要信息的局部细节，以及包装等文物附件影像，为深入研究提供详实	1、采集影像。原始影像：提供采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影像电子文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原始影像应按照采集顺序和编号进行整理，存储在高质量的存储介质中，并制作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套	390
	2、成果影像。档案留存：影像格式为TIFF，文件不小于60MB，色彩空间为AdobeRGB，确保影像的高质量和长期保存。	套	390	
	3、成果影像。文物图录：影像格式为TIFF，文件不小于30MB，色彩空间为AdobeRGB，适用于文物图录的编辑和出版。	套	390	
	4、成果影像。论文配图：影像格式为TIFF或JPEG，文件不小于15MB，色彩空间为AdobeRGB，满足学术论文配图的需求。	套	390	
	5、成果影像。网络宣传：影像格式为JPEG，文件不小于2MB，色彩空间为sRGB，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像素数，适用于网络平台的展示和传播。	套	390	
	6、文档成果。采集信息记录单包含文物采集的日期、位置、设备设置和环境状况；加工信息记录单详述影像处理步骤和参数；成果构成说明文档阐述成果影像结构及使用指南；ICC/ICM色彩配置文件保证色彩还原准确性。	套	390	

	资料。			
三维数据采集和制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维扫描采用激光扫描设备，激光安全等级应为 ClassI。 • 照片拍摄设备单张照片不小于 5000 万有效像素。 • 照明设备采用持续色温为 5500K 的人工光源。 	1、采集成果：三维扫描数据包括点云（PLY 或 XYZ 格式）和网格模型（OBJ 或 STL 格式），以保证数据的通用性和兼容性。色卡和摄影测量照片均提供 JPG 或 RAW 格式，以保留色彩和图像数据的原始性，便于色彩校正和图像处理。摄影测量三维重建的纹理模型采用 OBJ 或 STL 格式的网格模型，以及 JPG 或 TIFF 格式的纹理贴图，确保模型通用性和纹理质量，适应多种应用场景。	套	390
		2、加工成果。存档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确保数据的长期保存和高质量，为文物的长期保存和未来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套	3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点云平均点间距 $\leq 0.05\text{mm}$，最大点间距 $\leq 0.2\text{mm}$。 • 网格模型：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mm；完整度大于等于 98%。 	3、加工成果。高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确保模型在修复和研究领域的应用需求得到满足。	套	390
		4、加工成果。低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法线贴图格式为 PNG 或 JPG，确保模型在展示和传播领域的应用需求得到满足。	套	3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纹理贴图：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 	5、文档成果：采集现场记录、采集成果检查记录、加工记录、加工成果检查记录、项目报告等，格式为 PDF，确保项目过程的详细记录和可追溯性，为日后的数据管理和项目评估提供依据。	套	39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文物输出二维数据 5 类（原始+4 种用途），三维数据 4 类（原始+3 种用途），满足从学术出版到网络宣传全链条需求。 2. 文档成果确保流程可追溯（色彩管理、处理参数记录）。 3. 数据安全：原始数据双备份存储，采用工业级存储介质。 4. 质量控制：严格按技术参数验收（如色差 $\Delta E \leq 3.0$、模型完整度 $\geq 98\%$）。 5. 长期可用性：TIFF/AdobeRGB 格式确保色彩数十年不偏移，OBJ/STL 为通用三维格式。 6. 标准规范：本项目严格依据《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4-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国家文物局行业标准实施。若招标文件要求与该规范存在冲突，一律以 WW/T 0114-2023 和 WW/T 0115-2023 为准。 				

0115-2023 规范为准。

2.2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构建综合性文物管理平台，涵盖藏品数据管理、多格式文件支持（二维/三维/文献）、权限控制及硬件部署。系统采用B/S架构，满足博物馆日常管理、学术研究及展示需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文物藏品资源管理软件设计开发	①登录和权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级权限管理（不少于三级权限），限制敏感数据访问范围。 管理员账户与账号分配的管理功能。 提供系统内管理员账号的添加、移除及编辑的维护选项。 支持自定义权限分配，允许对不同角色的权限进行管理与配置。 	项	1
	②数据录入、查询、分析和可视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文物本体信息（至少包含名称、年代、材质、尺寸、级别等）、入藏时间、来源信息、发掘信息、流传经历、著录信息、鉴定信息、保管信息、损坏记录、修复记录、保养记录、移动记录、展出信息、病害记录、事故登记等数据录入、查询、分析和可视化。 	项	1
	③数据下载/打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自定义文档、表格、图片的下载导出。 支持各类型数据的下载，数据包括：语音、视频、Word、PDF等； 	项	1
	④支持文物二维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影像：采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影像的电子文件。 成果影像：档案留存、文物图录、论文配图、网络宣传等。 文档成果：采集信息、加工信息记录单，成果构成说明文档和ICC/ICM 色彩配置文件。 	项	1
	⑤支持文物三维数据的上传和下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成果：三维扫描数据、色卡照片等。 加工成果：存档纹理模型、高网格面纹理模型、低网格面纹理模型 文档成果：采集现场记录、采集成果检查记录、加工记录、加工成果 检查记录、项目报告等，格式为PDF。 	项	1

	⑥支持文物二维和三维数据的在线查看 • 支持浏览器端（Web）的二维图像在线查看。 • 支持浏览器端（web）的三维数据在线查看，三维数据包括点云、obj、STL 等模型格式。	项	1
	⑦支持学术与文献资源 • 历史文献：古籍、地方志、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验收时交付不少于 1000 份 PDF 版本，需装载在系统中；并在投标时提供清单目录。 • 展览档案：基本陈列、临时展览、外展的图文记录、视频资料。 • 研究成果：文物保护报告、修复方案、学术会议资料。	项	1
	⑧版本管理和安全控制 • 提供版本管理功能，记录操作日志，确保数据可追溯。 • 数据加密存储与备份，防范信息泄露或丢失。	项	1
	⑨技术选择 • 系统架构：B/S；开发语言：PHP 或 JAVA；数据库：MySQL8.0、Redis4.0 及以上；研发工具：phpstorm2022、NavicatPremium16、RedisClient2.0.0，webtorm2022。	项	1
	⑩运行环境和局域网部署 • 操作系统：Linux；WEB 服务器：不限于 Apache/Nginx；数据库：不限于 MySQL8.0、Redis4.0 及以上；支持的浏览器内核包括 Trident/WebKit/Blink/Chrome 等。 • 将系统源码通过 web 应用服务部署至局域网中的服务器中，在局域网中的所有计算机均可以通过指定 ip 地址，通过用户登录使用。	项	1
	⑪源代码 将可进行二次开发的源代码存储在移动硬盘中进行交付。	项	1
运行和 数据存 储服 务器	①服务器数量：1 台/套处理器性能：≥E-2414G 2.6GHz，12M 缓存。运行内存：≥32GB。固态硬盘：≥480GB。数据存储：≥16TB 硬盘 SATA6Gbps7.2K。无线键盘鼠标。	台	1
	②触控显示屏数量：1 台。屏幕尺寸：≥7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分辨率。触控指标：≥20 点触控。系统：Windows10 系统。	台	1
其他要求： 数据安全：操作日志追溯+加密存储+RAID 冗余阵列。 扩展性：Redis 缓存支持未来访问量增长，MySQL 可扩展文物字段。 维护成本：局域网部署减少公网安全风险，Linux 系统降低运维复杂度。			

2.3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针对不少于 1682.68 m²建筑遗址及不少于 20 件砖石文物开展高精度数字化采集，涵盖三维激光扫描、纹理映射及分层模型加工。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	单位	数量
建筑遗址采集加工服务	<p>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用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仪，采用多测站布设，覆盖墩台遗址重点区域和全貌。 精度要求：±1mm（普通区域），±0.5mm（精细区域）。 高分辨率相机（≥5000 万有效像素）拍摄多角度纹理影像。 采用国际标准色卡校正，确保色彩还原真实。 多测站数据无缝融合，配准误差≤0.5mm。 网格化：生成三角网格模型（面数大于 500 万面），保留最小起伏变化≥1mm。 纹理映射：UV 展开贴图，映射误差≤0.1mm，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 	<p>1、成果格式。点云数据：*.xyz 或 *.las。</p> <p>2、成果格式。三维模型：*.obj 或 *.fbx（含纹理贴图）。</p> <p>3、成果格式。纹理影像：*.raw 或 *.jpg（≥5000 万像素）。</p> <p>4、加工成果。存档类：完整点云与高精度模型（存档等级需满足 98%以上完整度）。</p> <p>5、加工成果。应用类：简化模型与轻量化数据（适用于线上展示）。</p> <p>6、文档成果：采集现场记录、采集成果检查记录、加工记录、加工成果检查记录、项目报告等，格式为 PDF，确保项目过程的详细记录和可追溯性，为日后的数据管理和项目评估提供依据。</p>	平方米	1682.6 8
砖石文物采集加工服务	<p>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维扫描采用激光扫描设备，激光安全等级应为 Class I。 照片拍摄设备单张照片不小于 5000 万有效像素。 照明设备采用持续色温为 	<p>1、采集成果：三维扫描数据包括点云（PLY 或 XYZ 格式）和网格模型（OBJ 或 STL 格式），以保证数据的通用性和兼容性。色卡和摄影测量照片均提供 JPG 或 RAW 格式，以保留色彩和图像数据的原始性，便于色彩校正和图像处理。摄影测量三维重建的纹理模型采用 OBJ 或 STL 格式的网格模型，以及 JPG 或 TIFF 格式的纹理贴图，确保模型通用性和纹理质</p>	件	20

	5500K 的人工光源。 • 颜色管理设备使用摄影专用色卡不少于 24 色。 • 点云平均点间距≤0.05mm，最大点间距≤0.2mm。 • 网格模型：模型精度小于等于 0.1mm；完整度大于等于 98%。 • 纹理贴图：贴图分辨率大于等于 300dpi，CIEDE2000 色差平均值小于等于 3.0。	量，适应多种应用场景。		
		2、加工成果。存档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确保数据的长期保存和高质量，为文物的长期保存和未来研究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件	20
		3、加工成果。高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和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确保模型在修复和研究领域的应用需求得到满足。	件	20
		4、加工成果。低网格面纹理模型：网格模型格式为 OBJ 或 STL，纹理贴图格式为 JPG 或 TIFF，法线贴图格式为 PNG 或 JPG，确保模型在展示和传播领域的应用需求得到满足。	件	20
		5、文档成果：采集现场记录、采集成果检查记录、加工记录、加工成果检查记录、项目报告等，格式为 PDF，确保项目过程的详细记录和可追溯性，为日后的数据管理和项目评估提供依据。	件	20
其他要求：遗址与文物分别独立建档，确保溯源能力。				

2.4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三维可视化系统

系统为建筑遗址及文物的三维数字孪生平台，整合高精度模型（来自前期采集成果）实现多终端交互、研究分析与公众展示。系统采用 WebGL 技术，无需插件即可在浏览器中运行。

项目模块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建筑遗址三维可视化系统开	1. 数据管理模块。（1）三维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原始扫描数据、点云数据、高精度三维模型分类存储；关联管理研究论文、出版物、考古报告等文献资料；	项	1
	2. 数据管理模块。（2）便捷数据服务：支持指定格式数据下载（需权限控制）。	项	1
	3. 三维交互查看模块。（1）轻量化浏览体验：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插件；	项	1

发	4. 三维交互查看模块。 (2) 沉浸式操作功能: 三维模型自由缩放、旋转、拖拽, 支持分层显示/隐藏;	项	1
	5. 三维交互查看模块。 (3) 沉浸式操作功能: 遗址全局→单体建筑→砖石文物多级场景切换;	项	1
	6. 三维交互查看模块。 (4) 沉浸式操作功能: 尺寸(距离)测量、标注(批注);	项	1
	7. 三维交互查看模块。 (5) 多维信息关联: 模型热点附加图文、音频、视频讲解(点击触发)。	项	1
其他要求:			
1) 定制开发 WebGL 轻量化算法, 压缩 1682.68 m ² 遗址模型和砖石文物至可流畅加载。 2) 测量标注: 空间测量功能需集成数学坐标系换算引擎。 3) 采用开源 Three.js 框架复用既有硬件: 直接部署于前序项目的服务器。 4) 系统交付保障: 加载速度: 1682.68 m ² 遗址模型首次加载<15s (100M 带宽)。并发支持: 50 人同时在线操作 (Redis 缓存优化)。模块化架构支持功能扩展。全面兼容 Chrome/Firefox/Edge 等主流浏览器。			

2.5 沉浸式场景建设（悠悠驼铃·丝路华章，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以“丝绸之路”文化交融为核心叙事线索, 运用数字技术, 在定鼎门遗址广场依托唐代路面遗址和主城楼打造虚实交融的历史场景。通过数字视觉重建、动态文物解读与沉浸式空间叠加叙事, 让游客直观感受隋唐时代定鼎门作为丝路起点的繁华盛况, 深度理解遗址与丝绸之路贸易、文化交流的关联性。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参考名称): 依托地表车辙与骆驼蹄印等历史遗迹, 运用数字技术实时叠加 1:1 比例的虚拟丝路驼队, 生动重现千年商旅盛景。定鼎千秋·门开万象 (参考名称): 通过三维生长动画、建筑及场景复原猜想, 结合数字交互与多媒体技术, 构建高度还原的沉浸式数字化体验空间。

项目内容	项目模块	交付要求	单位	数量
①丝路之门MR 体验 (悠悠驼)	空间叠加叙事: 驼队入城的震撼重现	1. 悠悠驼铃·丝路华章: 依托地表车辙与骆驼蹄印等历史遗迹, 运用数字技术实时叠加 1:1 比例的虚拟丝路驼队, 生动重现千年商旅盛景。	项	1

铃·丝路 华章)	2. 定鼎千秋·门开万象：通过三维生长动画、建筑及场景复原猜想，结合数字交互与多媒体技术，构建高度还原的沉浸式数字化体验空间。	项	1
	3 游客佩戴可穿戴MR设备，与虚拟驼队、胡商及市井人群自然互动，自由漫步中门道，沉浸式细览遗址建筑形制，感受车马行人穿梭于门道间的生动场景，尽览定鼎门广场与天街上繁华的唐代风貌。	项	1
	1. 游客通过手机扫描安装在“人的脚印、骆驼等动物蹄印和车辙印遗址”标识牌上的二维码，实现触发数字交互内容。 2. 场景复原动画（时长不少于2分钟）：通过融合考古成果与文献资料，展现定鼎门前的丝绸之路贸易场景，生动呈现定鼎门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繁华盛况。	项	120
②MR 可穿戴设备	3. 文物动态展示：联动丝绸之路相关文物，扫描二维码呈现3D旋转模型及语音解说，揭示文物背后的跨文化故事。	项	1
	MR 眼镜：内存不低于12GB；存储空间不低于256GB；无线网络性能不低于Wi-Fi6；分辨率：单眼不低于2160*2160，ppi1200；刷新率：不低于72Hz~90Hz；光学视场角：不低于100度；具备瞳距调节功能；空间感知：具备环境摄像头，MR摄像头，深度传感器；交互功能：支持手势和手柄交互功能。重量：不高于600克；	台	10
	其他要求： 1. 本遗址复原项目 200 万面+。 2. 聘请隋唐文化相关研究的专家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历史考据支持和本遗址复原项目专项研究。 3. 本遗址复原项目手势拆解建筑结构，开发定制手势识别引擎。 4. 遗址解读：本项目方案为MR 实时叠加驼队。 5. 建筑结构展示：全息手势拆解门道。 6. 历史场景还原：三维生长动画+定向音频。 7. 可持续性：动画素材输出至藏品管理系统，供学术研究复用。 8. 投标时提供初步的设计构想文字方案		

2.6 数字交互（天工鉴物·匠心溯源，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天工鉴物·匠心溯源（参考名称）。通过数字交互技术实现文物展示与动态阐释联动：在展出隋唐遗址出土文物真品的同时，利用屏幕同步播放动画/图文解读；对文物进行工艺拆解，并动态演示文物工艺复原过程，以定鼎门为原点可视化文物原料来源与流通路径。

数解遗珍·唐物昭华（参考名称）。设计开发数字交互应用，实现游客手势缩放旋转虚拟文物，点击热点获取语音解说；通过如知识问答、拼图游戏等寓教于乐的交互形式，引导用户根据造型/纹饰/材质材质特征，趣味性地推测其实际用途及文化来源；模拟丝路贸易模，游客可化身商队成员组合货物（丝绸/瓷器/茶叶）、计算关税、体验通关流程。

项目内容	项目模块	交付要求	单 位	数量
	数字交互1(天工鉴物·匠心溯源)	①文物本体展示与动态阐释联动，展示隋唐遗址出土相关文物真品，显示屏播放文物动画或者图文阐述， ②动态演示文物工艺复原，拆解文物结构，以定鼎门为原点，可视化文物原料来源、流通路径。	项	10
数字交互体 验	数字交互2(数解遗珍·唐物昭华)	①游客可手势缩放、旋转虚拟文物，点击热点标记获取语音解说。 ②文物身份推理：通过选择题、拼图游戏等形式，引导用户根据纹饰、材质推断文物用途与文化来源。 ③模拟丝路模拟贸易：游客化身“虚拟商队成员”，选择货物组合（丝绸/瓷器/茶叶等）、计算关税成本，体验定鼎门通关流程。	项	20
	其他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设计构想文字方案。 2. 投标人编制设计草案时，须系统整合项目实施现场环境、数字内容形态与物理媒介载体三要素，确保数字内容（如三维视觉、交互应用、沉浸式影片）与其物理媒介（含硬件设备、空间装置、环境适配结构）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纳入实施范围。	项	1

2.7 裸眼3D建设（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物华天宝·唐韵流光（参考名称）。使用全套显示系统与音响设备，聚焦定鼎门出土唐三彩、胡人俑等代表性文物，制作10部（每部 ≥ 2 分钟）裸眼3D影片。通过三维视觉解码文物的工艺、文化及跨文明交流故事，以沉浸式体验让文物“自述”丝路传奇。

项目内容	项目模块	交付要求	单位	数量
数字化裸眼3D展示（物华天宝·唐韵流光）	户外裸眼3D屏幕	户外P3高刷全彩显示屏，含LED控制接收系统，电源，视频处理器，线材，音响，立柱，配电箱等整套硬件和软件。LED显示模组支持户外抗紫外线老化涂层。	平方米	10
	数字内容	动画制作（不少于10条）： 1. 聚焦定鼎门出土唐三彩、胡人俑等代表性文物，制作不少于10条（每部 ≥ 2 分钟）裸眼3D动画。 2. 通过三维视觉解码文物的工艺、文化及跨文明交流故事，再现隋唐洛阳“万国辐辏”盛景，以沉浸式体验让文物“自述”丝路传奇。	秒	600
其他要求：				
1. 硬件维护：免费维保3年（含亮度衰减校准）模块化设计支持单箱体更换 2. 内容迭代：预留接口增补新文物影片 3. 节能设计：自动调光系统（夜间功耗 $<3.5\text{ kW/h}$ ） 4. 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设计构想文字方案。投标人编制设计草案时，须系统整合项目实施现场环境、数字内容形态与物理媒介载体三要素，确保数字内容（如三维视觉、交互应用、沉浸式影片）与其物理媒介（含硬件设备、空间装置、环境适配结构）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纳入实施范围。				

注：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若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

报产品涉及网络通信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三、项目实施规范

- 1 《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4—2023），国家文物局2024年发布；
- 2 《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国家文物局2024年发布；
- 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0017—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2013年发布；
- 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国家测绘局2005年发布；
- 5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CH/Z3017—2015），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5年发布；
- 6 《馆藏文物出入库规范》（WW/T0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2009年发布；
- 7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WW/T0019—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2009年发布；

四、部署和交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成果数据需以标准化格式完整交付，要求如下：

1. 二维和三维数据：采集过程中的数据文件，成果文件，中间文件（包含三维/图像/视频/等数字资产制作的工程文件），数据采集中的数据记录（每件文物需附带采集时间、设备型号，参数，操作人员等文本文件）。
2. 软件部署和数据上传：将软件系统部署在服务器中进行交付，并根据采购人的特定要求，将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上传。
3. 源代码：交付文物藏品管理系统、三维可视化系统及数字交互体验应用的完整可二次开发/迭代的源代码（含注释），需附带开发环境配置文档。接口文档：提供API调用规范、数据库结构设计说明及第三方插件授权信息，确保后续维护与功能扩展可行性。
4. 交付载体与格式：所有数据按项目模块分类存入企业级机械硬盘进行交付。

五、运维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4.1 运维周期: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的硬件质保及软件的运行维护。

4.2 质保服务要求 内容包括：各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定期清洁保养及检修、配件更换；

系统软件检测维护管理等事项；系统升级、调试；软件使用指导等。

①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免人工费和服务费的保修服务。除人为因素（如多次误操作引发的机械性损伤等）、鼠害、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战争）外，无偿提供相关保修服务。维护人员的人工免费，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线缆及部件（含替换设备）如出现故障免费保修。

②质保期内，业务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的维护性开发（包括 bug 修复）、系统技术支持、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及其实时处理。

③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快速响应。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抢修专用电话，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电话即时响应，并提供多种 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系统发生紧急故障，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3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①监控服务：对业务系统及设备实行 7*24 小时远程监控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各软硬件系统的可用性。

②数据服务：对系统建设数据库进行管理维护，负责数据的检查、纠错、更新等日常运维，保障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

③现场服务：根据系统日常运维需求，提供运维工程师进行驻点服务。指派工程师驻守用户单位提供及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及时故障处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组织应用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④巡检服务：定期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查，从而减少设备突发故障的机会，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减轻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并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生成巡检报告。

⑤技术咨询和培训：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维护提供建议和指导；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短训班，加强对各处室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应用技术培训，提高网络及平台运维管理队伍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⑥特殊事件现场值守：在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敏感时期、上级确定的重点防护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期，指派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现场值守，并将值守情况记录在运维日志中。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其版权归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因参加项目而明示或默示的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可任意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拥有或控制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第四章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
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 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洛阳市隋唐城遗址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①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 ②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
 - ③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
 - ④"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
 - ⑤ "沉浸式场景建设（悠悠驼铃 · 丝路华章，定鼎千秋 · 门开万象）"
 - ⑥ "数字交互（天工鉴物 · 匠心溯源，数解遗珍 · 唐物昭华）"
 - ⑦裸眼 3D 建设（物华天宝 · 唐韵流光）

3. 服务成果须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4. 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工作量的 80%（完成设备现场部署），经中期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全部工作量（试运行后），项目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评审部门对决算审核批复后，款项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

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保证进行本合同项下事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若发生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经有权机关认定最终构成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7 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及为进行该成果制作、拍摄、扫描的各种素材、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事项，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9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5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后一年（国家、行业规范期限高于该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2026年7月10日前。

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程序文件、文档和源程序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2. 1 运维周期

乙方须提供 年免费的质保及运行维护。

2. 2 质保服务要求

内容包括：各设备及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设备定期清洁保养及检修、配件更换；系统软件检测维护管理等事项；系统升级、调试；软件使用指导等。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①质保期内，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均提供免人工费和服务费的保修服务。除人为因素（如多次误操作引发的机械性损伤等）、鼠害、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战争）外，无偿提供相关保修服务。维护人员的人工免费，处于质保期内的设备、线缆及部件（含替换设备）如出现故障免费保修。

②质保期内，业务系统软件提供免费的维护性开发（包括 bug 修复）、系统技术支持、业务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及其实时处理。

③提供全年 365 天，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快速响应。提供 24 小时响应的抢修专用电话，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电话即时响应，并提供多种 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系统发生紧急故障，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①监控服务：对业务系统及设备实行 7*24 小时远程监控管理，确保本项目的各软硬件系统的可用性。

②数据服务：对系统建设数据库进行管理维护，负责数据的检查、纠错、更新等日常运维，保障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

③现场服务：根据系统日常运维需求，提供运维工程师进行驻点服务。指派工程师驻守用户单位提供及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及时故障处理，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组织应用系统的推广和使用。

④巡检服务：定期对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查，从而减少设备突发故障的机会，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达到减轻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费用，并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生成巡检报告。

⑤技术咨询和培训：要求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维护提供建议和指导；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短训班，加强对各处室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应用技术培训，提高网络及平台运营管理队伍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⑥特殊事件现场值守：在重要节假日期间、重要敏感时期、上级确定的重点防护期、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及其他特殊时期，指派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现场值守，并将值守情况记录在运维日志中。

维护期满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甲方使用乙方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永久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软件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数字化成果(包括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和所有权),其版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因参加项目而明示或默示的授予或被视为授予可任意使用该项目关于专利、版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或拥有或控制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第十二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

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招投标(采购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或双方其他约定或乙方其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 (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中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综合标评分的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所

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现场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总则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 分参数	0.0	1.0	2.1 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予加分)
	0.0	1.0	2.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1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予加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5.0	3.1 文物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文物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①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措施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⑤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2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方案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 数据采集和制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针对390套(440件)可移动文物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方案(涵盖二维数据采集与制作和三维数据采集与制作等)进行评

			审：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3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文物藏品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综合性文物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4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方案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数据采集和制作方案》（包括建筑遗址采集加工服务及砖石文物采集加工服务等）进行评审：①方案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5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方案	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建筑遗址数字化保护：建筑遗址及其附属文物三维可视化系统方案》（建筑遗址及文物的三维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6 创意和实施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悠悠驼铃·丝路华章（参考名称）、(2)定鼎千秋·门开万象（参考名称）、(3)天工鉴物·匠心溯源（参考名称）、(4)数解遗珍·唐物昭华（参考名称）、(5)物华天宝·唐韵流光（参考名称）共5个建设方案

			的创意和实施计划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方案内容不全、缺少内容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7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深入剖析重点与难点：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8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的操作性，具备任务保障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类故障突发时，投标人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①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

			方案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9 项目资料管理及数据、项目资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编制项目资料管理和数据安全措施。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0 人员培训方案	人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①与本项目实际切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的得1分；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1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①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内容完整、准确、详实、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③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⑤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无针对性

				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3.12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和风险防范方案。①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 ②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 ③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④措施内容简单、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⑤措施内容不全、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4.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 或附合同扫描件、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0.0	2.0	4.2 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所有硬件及软件等服务在三年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加1分, 最多加2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12. 我方在此声明,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3.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4.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6. 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姓名)系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招}
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 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4-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控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要求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